

中国人保资产安心收益 投资产品说明书

PICC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ICC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2019 年【 】月

目 录

一、	绪言.....	4
二、	释义.....	4
三、	产品的要素.....	7
(一)	产品名称.....	7
(二)	产品类型.....	7
(三)	发行对象.....	7
(四)	产品存续期.....	7
(五)	产品合同.....	7
四、	投资管理人.....	8
(一)	投资管理人概况.....	8
(二)	管理架构.....	8
(三)	产品投资团队.....	10
(四)	投资管理人的风险控制制度.....	11
五、	产品托管人.....	13
六、	产品持有人.....	14
七、	销售机构及有关中介机构.....	14
(一)	销售机构.....	14
(二)	注册登记机构.....	14
(三)	销售场所.....	15
八、	产品的设立.....	15
(一)	核准备案.....	15
(二)	合同生效.....	15
(三)	产品发行、成立及规模.....	15
九、	产品的申购.....	15
(一)	产品的申购.....	16
(二)	申购的场所.....	16
(三)	申购的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16
(四)	申购原则.....	16
(五)	申购费用.....	16
(六)	申购方式.....	16
(七)	申购的程序.....	16
十、	产品的赎回.....	17
(一)	产品的赎回.....	17
(二)	产品的部分锁定.....	17

(三)	产品的巨额赎回	18
(四)	赎回的场所	18
(五)	赎回的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19
(六)	赎回原则	19
(七)	赎回费用	19
(八)	赎回方式	19
(九)	赎回的程序	19
(十)	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20
(十一)	申购和赎回的注册登记	20
十一、	产品托管	20
(一)	产品托管人情况	20
(二)	产品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说明	21
(三)	投资产品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3
十二、	投资产品的投资	26
(一)	投资目标	26
(二)	投资范围	26
(三)	投资比例	26
(四)	投资策略	26
(五)	业绩基准	32
(六)	投资限制	32
(一)	账户管理	33
(二)	交易席位	33
十三、	风险揭示	33
(一)	市场风险	33
(二)	管理风险	34
(三)	流动性风险	34
(四)	其他风险	35
十四、	产品资产	35
(一)	产品资产总值	35
(二)	产品资产净值	35
(三)	产品资产的账户	35
十五、	投资产品资产估值	36
(一)	估值目的	36
(二)	估值日	36
(三)	估值对象	36
(四)	估值方法	36
十六、	产品费用	37
(一)	产品费用的种类	37
(二)	产品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7
(三)	不列入投资产品费用的项目	38

十七、产品税收.....	38
十八、产品收益与分配.....	38
(一) 投资产品收益的构成.....	38
(二) 投资产品净收益.....	39
(三) 收益分配原则.....	39
(四) 收益分配方案.....	39
(五)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39
(六) 产品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39
十九、投资产品的会计与审计.....	40
(一) 投资产品会计政策.....	40
(二) 产品审计.....	40
二十、投资产品的信息披露.....	40
(一) 产品说明书.....	41
(二) 产品合同.....	41
(三) 产品托管合同.....	41
(四) 定期报告.....	41
(五) 临时报告与通告.....	42
(六)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42
二十一、产品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43
(一) 产品合同的变更.....	43
(二) 产品合同的终止.....	43
二十二、投资产品清算.....	43
(一) 投资产品清算小组.....	43
(二) 清算费用.....	44
(三) 产品清算的公告.....	44
(四) 产品资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44
(五) 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45
二十三、其他事项.....	45
二十四、产品说明书存放及其查阅方式.....	45
二十五、备查文件.....	45
(一) 备查文件.....	45
(二) 备查文件的存放地点和投资人查阅方式.....	46

一、 绪言

本产品说明书依据《中国人保资产安心收益投资产品合同》（以下简称“产品合同”）编写。投资管理人承诺本产品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内容、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产品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设立。本产品的投资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产品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产品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产品投资管理人保证产品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说明书经中国银保监会审核同意，但中国银保监会对本产品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本产品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产品没有风险。

产品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产品资产，但不保证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将来业绩。

投资人申购产品时应认真阅读本说明书。

二、 释义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产品或本投资产品：指中国人保资产安心收益投资产品；

产品说明书或本说明书：指《中国人保资产安心收益投资产品说明书》。产品说明书是在向保险机构投资者销售本产品时对产品情况进行说明的文件。产品说明书自产品合同生效后可由投资管理人进行更新，并通过指定的信函或网站等渠道发布更新内容；

产品合同：指《中国人保资产安心收益投资产品合同》及产品合同当事人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托管合同：指投资管理人与托管人签订的《中国人保资产安心收益投资产品托管合同》及协议当事人对其不时做出的补充及修订；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监会：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产品合同当事人：指受产品合同约定，根据产品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和产品份额持有人；

投资产品管理人：指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产品托管人：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注册登记人：指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指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人：指依法可投资本产品的投资者；

注册登记业务：指产品登记、交易确认、存管、过户、清算、结算和产品份额持有人名册存管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产品注册登记账户的建立和管理、产品份额注册登记、产品交易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产品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产品注册登记账户：指投资产品管理人给投资人开立的用于记录投资人持有本投资产品份额及其变更情况的账户；

产品份额持有人：指依法或依产品合同、产品说明书取得产品份额的投资人；

产品合同生效日：产品备案材料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备案之日生效；

产品合同终止日：指产品合同规定的终止事由出现后按照产品合同规定的程序并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备案终止产品合同的日期；

存续期：指投资产品成立并存续的不定期之期限；

T 日：指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申请日；

申购：指产品获准发行后，投资人向投资管理人购买产品份额从而导致产品设立的行为，以及投资人对产品的追加投资；

赎回：指在投资产品存续期间已持有本投资产品份额的投资人要求投资产品管理人接受投资人申请卖出本投资产品份额的行为；

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各期产品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各期产品资产净值和各期产品份额净值的过程；

元：指人民币元；

产品收益：包括各期产品投资所得利息、买卖证券价差、存款利息以及其他合法收入；

产品资产总值：包括各期产品购买的各类资产价值、银行存款本息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合；

产品资产净值：指产品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产品份额净值：指计算日产品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当日的产品份额总数所得的单位产品资产价值；

不可抗力：指任何无法预见、不可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或因素，包括：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变更；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自然或非当事人所能控制的人为破坏造成的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的情況，如战争、动乱或瘟疫等。

三、 产品的要素

（一） 产品名称

中国人保资产安心收益投资产品

（二）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开放式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三） 发行对象

合格机构投资者，总人数不超过 200 人，单一投资人初始认购资金不得低于 100 万。

（四） 产品存续期

不定期

（五） 产品合同

本投资产品合同是约定本投资产品当事人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投资产品投资人自取得依本投资产品合同所发行的产品份额，即成为投资产品持有人，其认购投资产品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本投资产品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暂行规定》、本投资产品合同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投资产品投资人欲了解投资产品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中国人保资产安心收益投资产品合同》。

四、投资管理人

（一）投资管理人概况

名称：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0 层、21 层、22 层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成立时间：2003 年 7 月 16 日

电话：（021）38571800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2.98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管理架构

人保资产严格按照《公司法》和中国银保监会治理结构指引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包括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总裁室。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同时引入了独立董事；公司总裁室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合规委员会、产品决策委员会和 18 个内设部门。

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负责受托资产和自有资本金重大投资决策以及公司投资相关制度、办法的拟定，指导下设委员会工作，对下设

委员会决策建议做出最终决定。工作职责主要包括：在资产战略配置建议小组提交的整体资产战略配置建议基础上，审议并决定各委托方的资产战略配置建议；在资产战术配置建议小组提交的整体资产战术配置建议基础上，审议并决定公司各委托账户资产战术配置调整方案；审查公司投资部门报备的资产交易性配置策略；确定资产战略配置建议小组、资产战术配置建议小组组成人员及权重；在委托方没有提交资产战略配置方案时，投资决策委员会向总裁办公会提交经过审议的资产战略配置小组拟定的战略资产配置方案建议，并监督实施该方案；审议公司投资相关制度、办法，提交总裁办公会审批；审议新的投资工具和投资渠道；审议股权计划、基础设施债权计划等重大投资项目；审议并决定监管部门或委托人指引特别要求的审议事项；审议并决定各类投资基准；审议并决定受托资产和自有资本金投资重大止损方案等。

风险合规委员会负责根据公司总裁办公会的授权开展风险、合规、内控管理工作，对公司经营管理、投资业务进行全面风险管理，为总裁办公会提供决策支持等。工作职责包括：审定公司风险类别定义，审议风险管理政策制度；确定风险控制组织体系及其职责权限；确定公司风险控制阶段性工作目标和管理重点；列席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并提出风险建议，对投资决策委员会重大决定提出风险意见报送总裁办公会；审议公司操作与合规风险管理流程；审议公司重大风险事故，并提出处理意见；审核公司业务流程，审核业务风险管理办法；审议公司开发的产品，组织对业务经营与管理的风险监控；审议公司

年度风险分析报告、合规报告、内控评估报告等以及公司总裁办公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公司下设金融市场事业部、组合管理部、权益研究投资部、固定收益部、基金投资部、交易部、宏观与战略研究所、创新业务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信用评估部、运营管理部、财务管理部、信息科技部、人力资源部、办公室、审计部等部门。

（三） 产品投资团队

本公司专门为本产品配备了投资团队负责产品的整体投资运作。投资团队简历如下：

冯骏，组合管理部资深高级投资经理，复旦大学金融学硕士，CFA、FRM，2008 年加入人保资产组合管理部，先后担任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资深高级投资经理，熟悉大类资产配置，擅长绝对收益管理投资策略。管理过人保集团、人保寿险、人保健康等人保集团系统内账户，现负责牵头管理多家三方银行、保险等委托账户和公司发行的安心收益、安心收益 2 号、安心增值及安心系列等资管产品。

严亦宽，固定收益部高级投资经理，北京大学基础数学硕士，2010 年加入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宏观经济、债券市场研究、交易等工作，现任固定收益部高级投资经理。管理过人保健康险、人保再保险、人保金服等各类保险账户，同时具有 5 年以上开放式债券基金的丰富管理经验，熟悉各类固定收益策略，对经济周期、资产配置有深入研究，擅长运用各类信息技术工具进行智能投研。

（四） 投资管理人的风险控制制度

1、风险管理目标

在保证公司各项业务合法合规的基础上，加强风险的事前、事中管理，实现风险识别、分析、评估、报告、监控的科学化和标准化，维护份额持有人和公司利益，为实现产品的净值增长提供安全保障。

2、风险管理方法

（1）引入风险预算管理，对投资组合的各种风险因素进行分解和度量，并根据预算的风险对整个投资过程进行全程监测。公司风险预算、止损预算实行红、黄灯监控机制。风险预算是衡量资产整体风险状况的标准，当风险价值（VaR）达到黄灯预警，需调整组合以降低风险价值至下级预算范围内，但不作为强制处置各类资产的执行标准。红灯警示是建议业务部门要强制执行的止损点，按财务会计部确定的交易类资产实际浮亏数计算为准。处置级风险预算、止损预算是公司风险控制底线，若突破预算额度必须经公司总裁办公会重新审批；

（2）实施年度风险管理方案，对风险限额、交易对手名单的控制均在年度风险管理方案中明确规定；

（3）市场风险管理将通过动态监控各组合层面、资产层面、个股（券）层面的方差、标准差、VaR、VaR 分解（成分 VaR、边际 VaR）等指标，与市场基准相比较，反映投资组合的总体风险和风险贡献来源；通过调整、监控各组合、各类资产的风险值、风险预算、止损预算等，保证各项投资业务在公司已划定的可承受风险范围内进行；

(4) 信用风险管理将采取产品信用评级、交易对手集中授信、限制信用暴露等手段进行管理。交易对手交易额必须符合信用评估部对其评级授信所限定的额度；与未授信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只能采用对我方有利的交易结算方式。产品评级分为两部分：对已授信交易对手的产品评级纳入交易对手授信管理；对其他产品信用评估部另行评级；

(5) 流动性风险管理主要是做好备付流动性管理，确保各组合资产达到产品要求比例的高流动性管理目标。此外，风险管理系统还将为业务部门提供投资集中度、平均变现时间、日平均成交量、平均换手率等风险监控指标作为参考；

(6) 结算风险管理主要是对交易对手的结算敞口限额实现动态监控管理和加强事后稽核检查；

(7) 操作风险管理重点是规范业务流程，加强事后稽核检查，充分利用交易系统风险管理功能，设定交易比例限制、阈值控制（授权、审批手续），动态监控交易执行情况；

(8) 法律法规风险管理分为两部分：合规性风险管理将设定零风险容忍度的管理目标，对相关法律法规中设定的控制比例、业务限制等纳入操作风险管理；对违反法律法规禁止行为或合同“陷阱”等，通过法律专职人员或聘请常年法律顾问进行防范和管理。

3、风险管理流程

投资风险管理流程贯穿于整个投资业务过程，是涵盖研究、决策、计划、执行、交易、结算各个环节的全方位管理流程。根据在流

程中所起作用的不同，风险管理分为事前、事中和事后管理。

4、风险管理责任

公司实行多层次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将各业务条线的风险和责任自上而下进行分解。

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承担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的最终责任。总裁室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和决策。风险合规委员会负责研究审议公司风险战略、风险控制体系，组织开展风险、合规和内控管理工作，对公司经营管理、投资业务进行全面风险管理。

公司建立由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和监察审计部门组成的风险控制三道监控防线。

5、风险报告

风险报告是风险信息的集中反映，是风险管理交流的重要载体。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定期向公司风险合规委员会、总裁办公会报送风险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公司风险状况分析和风险管理措施建议。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不定期向业务部门提供风险信息，为业务决策提供支持服务。

五、产品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营业场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23 号

负责人：赵蓉

成立时间：1998 年 10 月 19 日

联系人：陈毕莹

电话：021-50375825

六、产品持有人

投资产品投资人自依投资产品合同的规定申购了本投资产品份额，即成为投资产品持有人，其持有投资产品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本投资产品合同的承认和接受。

七、销售机构及有关中介机构

（一）销售机构

名称：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0 层、21 层、22 层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电话：（021）38571800

传真：（021）68598910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0 层、21 层、22 层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电话：（021）38571800

传真：（021）68598910

（三） 销售场所

名称：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0 层、21 层、22 层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电话：（021）38571800

传真：（021）68598910

八、 产品的设立

（一） 核准备案

投资管理人应将《人保资产安心收益产品说明书》、《产品合同》、《托管合同》等产品材料报送中国银保监会备案。经中国银保监会同意备案后可进行销售。

（二） 合同生效

产品合同自产品获中国银保监会备案后生效。

（三） 产品发行、成立及规模

1、产品自中国银保监会备案日起 6 个月内择机发行，投资人初始申购达到 0.5 亿份时，产品即告成立；

2、产品自中国银保监会备案日起 6 个月月内未能成立的，需向中国银保监会再行报备；

九、 产品的申购

(一) 产品的申购

本产品开放期内持续接受投资人的申购；

(二) 申购的场所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市场事业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中国人保大厦 8 层

邮编：100031

联系电话：（010）69009654 传真：（010）66162560

(三) 申购的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产品申购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

(四) 申购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的产品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产品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前撤销。

(五) 申购费用

本产品无申购费。

(六) 申购方式

书面申请。投资人须书面填写完成申购所需文件，传真并邮寄给投资管理人。

(七) 申购的程序

1、开立产品账户

投资人填写《产品开户登记表》（含附件《产品交易业务预留印鉴卡》），并将上述表格及相关证件传真并邮寄至投资管理人，经投资管理人确认后即完成开户。

2、交易申请

投资人申购本产品时，填写《中国人保资产安心收益投资产品申购/赎回表》，加盖签章后（与《产品交易业务预留印鉴卡》一致），传真并邮寄至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市场事业部。

3、申购款项支付：投资人申购产品时，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申购无效，产品管理人将申购无效款项退回。

4、申购确认与通知

申请当日（T 日）在规定时间之前提交的申请，投资管理人将在 T+1 日进行确认，并将份额确认书传真并邮寄给申请人。

十、产品的赎回

（一） 产品的赎回

本产品成立后即开放赎回，投资管理人根据 T 日产品资产中流通部分市值占产品资产比例对投资人赎回申购确认相应的比例。

在产品赎回开放后，除达到产品巨额赎回条件以外，投资人提交的产品赎回申请经审核无误后，由注册登记人在次日为投资人进行变更登记。赎回款项将在 T+3 日内支付（T 日为确认的有效赎回申请工作日）。

（二） 产品的部分锁定

对于产品资产中处于锁定期的未上市流通部分，在上市流通前

处于锁定状态，无法进行赎回。该部分占产品资产比例将在每日的净值报告中披露。

（三） 产品的巨额赎回

1、巨额赎回的认定

如单次赎回的资产净值超过申请当日产品非锁定部分净值的20%，即认定为发生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1）全部赎回：当产品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产品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兑付巨额赎回申请而进行的变现可能对产品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产品管理人在 T+1 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 T 日产品资产非锁定部分净值 20%的前提下，在 T+4 日内接受其余赎回申请。

（3）本产品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产品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时停止接受赎回申请。暂停赎回不得超过五个工作日，并应当及时通知投资人。

（四） 赎回的场所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市场事业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中国人保大厦 8 层

邮编：100031

联系电话：（010）69009654 传真：（010）66162560

（五） 赎回的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产品赎回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

（六） 赎回原则

-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产品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产品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撤销；
- 4、因赎回发生的资金划拨费用由投资人自身承担。

（七） 赎回费用

本产品无赎回费。

（八） 赎回方式

书面申请。投资人须书面填写完成赎回所需文件，传真并邮寄给投资管理人。

（九） 赎回的程序

1、交易申请

投资人赎回本产品时，填写《中国人保资产安心收益投资产品申购—赎回表》，加盖签章后，传真并邮寄至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赎回确认

投资管理人 T+1 日对赎回申请进行确认。构成巨额赎回的，投资管理人按照巨额赎回条款办理。

（十） 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 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申请日单位份额面值

2、 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申请日单位份额净值

3、 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为：

T 日产品份额净值=T 日产品资产净值/T 日产品份额总份数。

（十一） 申购和赎回的注册登记

投资人在提出申购或赎回申请后，投资管理人依据产品合同对交易申请进行确认，并在确认的当日为投资人进行权益变更。

十一、 产品托管

（一） 产品托管人情况

中国银行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为各类托管资产提供优质、高效、灵活、贴身的托管服务；同时依托中银集团国际化、多元化的平台，为托管客户的投资、融资和交易需求、境内和境外业务开展提供助力与支持。托管资产及产品类型涵盖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基金公司客户资产托管、证券公司客户资产托管、保险资金托管、银行理财托管、养老金（含企业年金基金）托管、信托财产保管、私募基金托管、QDII 托管、QFII（含 RQFII）托管、其他资产托管等 13 个产品；托管客户范围涵盖了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商业银行、信托公司、各类公司企业、各类非盈利组织、全国社保、中投、外管局等各类行政事业单位、产业基金、股权投资基金客户及

高净值个人客户等。在多年的发展历程中，中国银行始终致力于成为客户的合作伙伴，与客户携手并肩、共同成长。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中心（上海）作为总行唯一集“备份、运营、跨境、营销”四项职能定位合一的托管业务中心，本着以“客户服务”为导向的市场意识；以“安全运营”为核心的风险意识；以“责任担当”为中心的全局意识，为客户提供前、中、后台一站式托管服务。作为总行运营中心，中国银行托管业务中心（上海）承担了中国银行境内 9 家分行机构证券估值类非公募产品和 14 家分行机构公募基金类产品的托管运营服务。

截止 2018 年底，中国银行托管业务中心（上海）托管运营规模近 2.6 万亿，托管运营规模常年保持上海同业市场首位，并且是本地唯一一家提供全产品托管服务的商业银行机构，独家提供公募类和跨境类产品托管服务。中国银行托管业务中心（上海）配备了强有力的托管专业人员，目前中心四个团队在岗人员 87 人。

（二） 产品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说明

1、内部控制目标

中国银行内部控制目标是紧密结合业务战略，积极支持和保障业务稳健发展，构建全程化、全员化、全面化的风险管理与内控体系。

2、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

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是风险管控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全面的风险管控体系。中国银行以内控三道防线建设为抓手完善托管业务组织架构。其中：

托管业务部是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的第一道防线，是托管业务风险和控制的所有者和责任人，履行托管业务经营过程中的制度建设与执行、控制缺陷报告与组织整改等；

风险管理职能部门是托管业务内部控制的第二道防线，负责托管业务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统筹规划、组织实施和检查评估，负责识别、计量、监督和控制托管业务风险并应用集团操作风险监控分析平台，实现对重要风险的常态化、智能化监控，及时采取风险防范、缓释措施；

稽核部门、监察部门是内部控制的第三道防线，稽核部门负责对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内部审计，监察部门负责履行员工违规违纪处理及案件查处、管理问责、党内监督等职能。

在三道防线的框架下，托管业务部自身建立起了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其中：托管业务部总经理对托管业务的风险控制负第一责任；部内前中后台团队相互独立牵制，各司其职，所有业务团队都是风险所有者，按照相应的职能承担风险管理责任；托管业务部设置的独立的业务管理团队牵头部门风险管理与内控相关工作，负责细化落实二道防线相关管理措施，采取有效措施落实资产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具体负责牵头开展制度建设、操作风险与控制评估、内控检查、内控报告、合同审查、法律合规咨询、反洗钱合规管理、人员合规教育、风险内控培训等工作，并负责督促客户营销团队和产品运营服务落实有关风险管控的制度和措施。

3、内部风险控制制度

在风险控制制度方面，与内控三道防线相适应，建立健全了相应的规章制度体系。托管业务部作为第一道防线，在经过前述风险识别和评估的基础上，以风险管理为导向，建立了涵盖业务管理、产品指引、运营流程、系统与数据管理、应急管理、从业人员合规管理、内控检查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具体包括《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核算估值业务操作规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证券和资金交收操作规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投资监督业务管理规范》等。此外，二道防线和三道防线部门制定了包括操作风险与控制评估、内控报告、稽核整改等方面的规章制度也适用于托管业务部，包括《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操作风险与控制评估管理办法》等。

（三） 投资产品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投资产品托管人的权利

- （1）依法持有并保管投资产品资产；
- （2）依据本投资产品合同规定获得投资产品托管费；
- （3）监督本投资产品的投资运作；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权利。

2、投资产品托管人的义务

-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安全保管投资产品资产；
- （2）设有专门的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有足够的、合格的熟悉投资产品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投资产品资产托管事宜；

(3)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投资产品资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投资产品资产与投资产品托管人自有资产以及不同的投资产品资产相互独立；对不同的投资产品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投资产品之间在持有人名册保管、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 除依据《暂行规定》、投资产品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非法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投资产品资产；

(5) 保管由投资产品管理人代表投资产品签订的与投资产品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 以联名方式开立证券账户、银行存款账户等投资产品资产账户，负责投资产品投资于证券的清算交割，执行投资产品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并负责办理投资产品名下的资金往来；

(7) 保守投资产品商业秘密，除《暂行规定》、《试点办法》、投资产品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投资产品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 复核、审查投资产品管理人计算的投资产品资产净值和投资产品份额资产净值；

(9) 采用适当、合理的措施，使投资产品投资和融资的条件符合本投资产品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10) 按规定出具投资产品托管情况的报告，并报中国银保监会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

(11) 在定期报告内出具投资产品托管人意见，说明投资产品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投资产品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投资产品管理人有未执行投资产品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投资产品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2) 按有关规定，保存投资产品的会计账册、报表和记录 15 年以上；

(13)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投资产品管理人核对；

(14) 依据投资产品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支付投资产品持有人的投资产品收益和赎回款项；

(15) 参加投资产品清算小组，参与投资产品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6)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银保监会，并通知投资产品管理人；

(17) 因过错导致投资产品资产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过错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8) 投资产品管理人因过错造成投资产品资产损失时，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应为投资产品向投资产品管理人追偿，但不承担连带责任；

(19) 不从事任何有损投资产品及其他投资产品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2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义务。

十二、投资产品的投资

(一) 投资目标

本产品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投资人提供资产的稳定增值。

(二) 投资范围

本产品的投资范围为在保险投资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范围内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一级、二级市场（不包含 ST、*ST 类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品种；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法规允许的分离交易式可转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券型基金、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品种及债券回购、短期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另外，本产品还可以在符合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衍生金融产品投资。

(三) 投资比例

本产品投资运作遵循以下比例规定：

- 1、 投资于权益类资产比例不高于 20%；
- 2、 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不低于 80%；
- 3、 回购规模不超过产品净资产的 80%。

(四) 投资策略

本产品采取混合配置策略，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定性分

析和定量分析互相补充的方法，在股票、债券和现金等资产类之间进行相对稳定的适度配置，强调通过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与自下而上的市场趋势分析有机结合从而进行前瞻性的决策。

1、稳健资产配置

本产品在中国人保资产战略配置（SAA）、资产战术配置（TAA）、交易配置的投资决策流程框架下，结合产品运作的特点优化资产配置流程。配置中，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分析方法确定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定性分析主要指参考公司整体SAA和TAA决策结果，结合产品运行的具体情况对大类资产进行配置进行决策。在定量分析方法中，主要通过分析各类资产的风险溢价水平，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形成对各类别资产的配置比例。

本产品利用中国人保资产自主研发的“A股在大级别波动中所处位置研判模型”及“A股波动量化研判模型”，从大概率上把握指数次中期以上波动方向，准确捕捉大级别上涨机会，回避大级别下跌损失。

本产品充分利用中国人保资产自主研发的“大类资产配置价值比较模型”，通过债券、股票的横向估值比较发现股债的在不同时点的相对价值，通过债券、股票的纵向估值比较挖掘股债的价值潜力。

2、权益类投资策略

（1）新股申购策略

本产品将充分考虑新股中签率、锁定期和上市后的表现预期等因素，充分研究新股上市公司基本面，根据股票市场整体定价水平，同

时参考市场资金供求关系制定相应的新股申购策略，有效识别并防范风险，深入挖掘新股内在价值，择机参与新股申购。

（2）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策略

本产品注重价值投资。从长期来看，上市公司的内在价值是决定其股票价格的最终因素，只有当股票价格低于其内在价值时进行投资才能从根本上降低产品的投资风险，为投资者创造超额收益。本产品以深入的基本面研究为基础，精选出价值被低估且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企业，构建投资组合，以寻求超越业绩基准的超额收益。

深入的公司研究和分析是发掘优质股票的核心。人保资产研究人员通过定量和定性的筛选，得出对公司质量、盈利能力、成长能力等全方位的评价，构建公司级别的股票池，在此基础上本产品运用核心价值选股模型，进一步发掘出符合本产品投资理念的股票构建投资组合，并实时进行风险监控，对组合进行优化调整。

在定量分析中，主要针对本产品追求稳定收益的特点，从上市公司盈利的稳定性、发放红利的记录、公司财务状况入手，建立相关的定量考察指标，同时又分析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特点，建立定量分析模型，优选出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股票，同时保证了组合的流动性，力争实现资金的理性、稳定增值。

在定性分析方面，主要对国家宏观经济和证券市场政策、利率和汇率政策、国家政治环境、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市场参与主体的诚信程度等可能影响市场走势的相关因素进行分析，并对根据定量模型做出的资产配置方案进行修正。

3、可转债市场投资策略

目前，可转债均采用定价发行，对于那些发行条款优惠、期权价值较高、公司基本面优良的可转债，因供求不平衡，会产生较大的一、二级市场价差。因此，为增加组合收益，本产品将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参与可转换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得稳定收益。

4、债券组合投资策略

本产品将在保持组合低波动性的前提下，运用多种积极管理增值策略，追求持续性的绝对回报。

（1）久期控制策略

本产品在保持组合平均久期 5 年以内的前提下，将根据对利率水平的预期，在预期利率下降时，增加组合久期，以较多地获得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在预期利率上升时，减小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2）收益率曲线策略

在久期确定的基础上，根据对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的预测，适当运用子弹型策略、哑铃型策略或梯形策略，对债券期限间进行配置，控制固定收益组合的利率风险。

（3）债券类属配置策略

根据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等不同债券板块之间的相对投资价值分析，增持价值被相对低估的债券板块，减持价值被相对高估的债券板块，借以取得较高收益。其中，本产品将充分利用投资

管理人的信用评估能力，主要通过信用风险的分析和管理的，投资中国银保监会允许的无担保信用品种，获取超额收益。

（4）骑乘策略

通过分析收益率曲线各期限段的利差情况买入收益率曲线最陡峭处所对应的期限债券，随着产品持有债券时间的延长，债券的剩余期限将缩短，到期收益率将下降，从而可获得资本利得收入。

（5）相对价值策略

相对价值策略包括研究国债与金融债之间的信用利差、交易所与银行间的市场利差等。金融债与国债的利差由税收因素形成，利差的大小主要受市场资金供给充裕程度决定，资金供给越充分上述利差将越小。交易所与银行间的联动性随着市场改革势必渐渐加强，两市之间的利差能够提供一些增值机会。

（6）信用利差策略

企业债与国债的利差曲线理论上受经济波动与企业生命周期影响，相同资信等级的公司债在利差期限结构上服从凸性回归均衡的规律。内外部评级的差别与信用等级的变动会造成相对利差的波动，另外在经济上升或下降的周期中企业债利差将缩小或扩大。管理人可以通过对内外部评级、利差曲线研究和经济周期的判断主动采用相对利差投资策略。

（7）回购放大策略

该策略在资金相对充裕的情况下是风险很低的投资策略。即在产品组合的基础上，使用产品组合持有的债券进行回购放大融入短期

资金滚动操作。我们的回购操作将主要发生在如下两种情形之一：资产收益超越回购成本 20BP 之上，或资产现金流完全覆盖回购负债现金流。

5、金融期货投资策略

将充分考虑金融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1）套保时机选择策略

根据对经济周期运行不同阶段的预测和对市场情绪、估值指标的跟踪分析，决定是否对投资组合进行套期保值以及套期保值的现货标的及其比例。

（2）期货合约选择和头寸选择策略

在套期保值的现货标的确认之后，根据期货合约的基差水平、流动性等因素选择合适的期货合约；运用多种量化模型计算套期保值所需的期货合约头寸；对套期保值的现货标的 Beta 值进行动态的跟踪，动态的调整套期保值的期货头寸。

（3）展期策略

当套期保值的时间较长时，需要对期货合约进行展期。理论上，不同交割时间的期货合约价差是一个确定值；现实中，价差是不断波动的。本产品将动态的跟踪不同交割时间的期货合约的价差，选择合适的交易时机进行展仓。

（4）保证金管理

本产品将根据套期保值的时间、现货标的的波动性动态地计算所

需的结算准备金，避免因保证金不足被迫平仓导致的套保失败。

（5）流动性管理策略

利用期货的现货替代功能和其金融衍生品交易成本低廉的特点，可以作为管理现货流动性风险的工具，降低现货市场流动性不足导致的交易成本过高的风险。在产品建仓期或面临大规模赎回时，大规模的股票现货买进或卖出交易会造成市场的剧烈动荡产生较大的冲击成本，此时产品投资管理人将考虑运用金融期货来化解冲击成本的风险。

（五） 业绩基准

本产品股票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债券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总全价指数。产品整体业绩比较基准构成为：基准收益率=1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90%*中债总全价指数

（六） 投资限制

为维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本投资管理人严禁从事以下投资行为：

- 1、以投资产品的名义使用不属于投资产品名下的资金买卖证券；
- 2、投资产品资产进行房地产投资；
- 4、投资产品资产用于担保、资金拆借或者贷款；
- 5、从事可能使投资产品资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6、投资产品资产投资于与投资产品托管人或者投资管理人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7、证券法以及证券、保险监管机构禁止的其他投资行为。

（一） 账户管理

安心收益投资产品将在独立的投资账户中进行操作，并指定组合经理与投资经理负责账户的日常投资管理和投资操作。我公司在不同委托人、不同产品的资产，以及同一委托人的不同资金性质的委托资金之间建立了严格的防火墙机制，杜绝不同账户间的利益输送。

（二） 交易席位

本产品所涉及的股票、交易所债券等投资操作将全部在投资管理人自有席位上进行。

十三、 风险揭示

（一） 市场风险

本投资产品将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对本产品资产产生潜在风险，主要包括：

1、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投资标的的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产品收益水平也可能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产品投资标的的价格和收益率，因而产品的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本产品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产品投资收益下降。虽然本产品通过严格的风控体系和科学的投研体系可以有效降低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5、通货膨胀风险。本产品投资的目的是使产品资产稳定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产品投资于权益投资工具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产品资产的增值。

（二） 管理风险

在投资产品管理运作过程中投资产品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投资产品收益水平。因此，本投资产品的收益水平与本投资产品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相关性较大。因此本投资产品可能因为投资产品管理人的因素而影响投资产品收益水平。

（三） 流动性风险

本产品的主要投资方向为投资范围涵盖部分中短期债券、及少量股票和可转债的新股申购、投资，因此通过申购所获得股票、债券在上市流通前，若投资人巨额赎回本产品，则可能使产品资产变现困难面临，给投资人带来流动性风险。

（四） 其他风险

- 1、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不可靠产生的风险；
- 2、因投资产品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 3、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 4、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产品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 5、因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
- 6、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投资产品资产的损失，影响投资产品收益水平，从而带来风险；
- 7、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十四、产品资产

（一） 产品资产总值

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投资产品应收的申购投资产品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 产品资产净值

投资产品资产净值是指投资产品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三） 产品资产的账户

本投资产品资产以中国人保资产安心收益投资产品名义联名开设投资产品专用账户，与投资产品管理人、投资产品托管人、投资产品销售机构、注册登记人自有的资产账户以及其它投资产品资产账户相独立。

十五、投资产品资产估值

（一） 估值目的

本产品资产的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产品资产的价值。依据经产品资产估值后确定的产品资产净值而计算出的产品份额资产净值，是计算资产申购、赎回和收益率计算的基础。

（二） 估值日

每个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对产品资产进行估值。

（三） 估值对象

产品所拥有的股票、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期货等其他投资的资产及负债。

（四） 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的有价证券以估值日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挂牌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

2、未上市的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和债券以其成本价计算；

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产品资产公允价值的，产品投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产品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产品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即使存在上述情况，产品投资管理人若采用上述（1）—（3）规定的方法为产品资产进行了估值，仍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

4、金融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5、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十六、产品费用

（一） 产品费用的种类

- 1、产品管理人的管理费；
- 2、产品托管人的托管费；
- 3、证券交易费用；
- 4、与投资产品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5、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它费用。

（二） 产品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投资管理费

投资产品管理人的管理费以投资产品资产净值的 4.5% 年费率计提。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在通常情况下，投资管理费按前一日的投资产品资产净值的 4.5% 的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4.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付的投资产品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投资产品资产净值

投资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投资管理人指令产品托管人于次月首两个工作日内从投资产品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投资产品管理人。

2、投资产品托管费

本投资产品应给付投资产品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投资产品资产净值的 0.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5\text{‰}\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投资产品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投资产品资产净值

投资产品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投资产品托管人于次月首两个工作日内从投资产品资产中一次性支取。

（三） 不列入投资产品费用的项目

投资产品管理人和投资产品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投资产品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投资产品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投资产品费用。

十七、产品税收

本投资产品运作过程中的各类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八、产品收益与分配

（一） 投资产品收益的构成

1、买卖证券差价；

2、投资产品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

3、银行存款利息；

4、已实现的其它合法收入。

因运用投资产品资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二） 投资产品净收益

投资产品净收益为投资产品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投资产品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三） 收益分配原则

1、每一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 收益分配方案

投资产品收益方案中应载明投资产品收益的范围、投资产品净收益、投资产品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

（五）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本投资产品收益分配方案由投资产品管理人和投资人协商后拟定，由投资产品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在报中国银保监会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公告。

（六） 产品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产品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十九、投资产品的会计与审计

（一） 投资产品会计政策

- 1、投资管理人为本投资产品的投资产品会计责任方；
- 2、投资产品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3、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
- 4、产品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5、本投资产品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6、投资产品管理人及投资产品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投资产品会计报表。会计凭证和重要合同原件由投资产品管理人保管；
- 7、投资产品托管人每月与投资产品管理人就投资产品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 产品审计

- 1、投资管理人聘请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对投资产品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须事先征得投资产品管理人和投资产品托管人同意；
- 3、投资产品管理人（投资产品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投资产品托管人（投资产品管理人）同意，并报中国银保监会备案后可以更换。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在五个工作日内公告。

二十、投资产品的信息披露

产品的信息披露应符合产品合同、保险监管机构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产品的信息披露事项必须通告投资人。

（一） 产品说明书

产品说明书是产品向投资人销售时对产品情况进行说明的法律文件。产品说明书自产品合同生效后可由投资管理人进行更新，并将更新内容通告投资人。投资管理人按照产品合同、保险监管机构要求及其他有关规定编制产品说明书并通告投资人。

（二） 产品合同

产品合同是约定投资管理人、托管人、产品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

（三） 产品托管合同

产品托管合同是约定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

（四） 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投资产品份额资产净值公告。

- 1、产品年度报告在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90 日内公告；
- 2、产品中期报告在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后的 60 日内公告；
- 3、产品季度报告每季度通告一次，于每季度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通告投资人；
- 4、投资产品份额资产净值每个工作日公告一次。披露公告截止日前 1 个工作日每一投资产品份额资产净值。

（五） 临时报告与通告

在本投资产品运作过程中发生如下可能对投资产品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银保监会报告并通告投资人：

- 1、终止产品合同；
- 2、投资产品管理人或投资产品托管人变更；
- 3、投资产品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投资经理发生重大变动；
- 4、涉及投资管理人、产品资产、托管业务的诉讼；
- 5、重大关联事项；
- 6、投资产品管理人或投资产品托管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重大处罚；
- 7、产品收益分配事项；
- 8、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9、产品合同生效；
- 10、其它重要事项。

（六）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本投资产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投资产品份额资产净值公告、投资产品投资组合公告和产品说明书等公告文本存放于投资产品管理人、投资产品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在办公时间内可供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投资管理人将在上述文件规定的披露时间以电子文本的形式将上述文件发送至投资人处。

二十一、产品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一) 产品合同的变更

- 1、产品合同的变更应当经过投资管理人、托管人的同意并报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备案后生效；
- 2、产品合同变更，应及时通告产品投资人；
- 3、产品合同变更的内容对产品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经中国银保监会同意；
- 4、如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并属产品必须遵照进行变更的情形可经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银保监会备案。

(二) 产品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产品应当终止：

- 1、产品清算分配收益完毕，投资管理人可向中国银保监会说明原因并申请撤销本产品；
- 2、投资人赎回全部产品份额；
- 3、产品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况或中国银保监会允许的其它情况。

二十二、投资产品清算

(一) 投资产品清算小组

1、产品财产清算小组的组成

产品终止后，可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成立该期产品财产清算小组，清算小组由产品经理和托管人员组成，在中国银保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当期产品财产清算和收益分配。

2、产品清算小组的职责

- (1) 产品清算小组对当期产品资产进行变现；
- (2) 以自身名义参加与当期产品有关的民事诉讼以及其他必要的民事活动；
- (3) 公布产品清算结果通告；
- (4) 进行产品声誉资产的分配。

(二)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投资产品清算小组在进行投资产品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投资产品清算小组从投资产品资产中支付。

(三) 产品清算的公告

产品终止并报中国银保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投资产品清算小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将及时公告；投资产品清算结果由投资产品清算小组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备案后 3 个工作日内通告投资人。

(四) 产品资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支付清算费用；
- 2、交纳所欠税款；
- 3、清偿产品应付的管理费用、托管费用及债务；
- 4、按产品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产品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 5、产品资产按前款 1-4 项规定依顺序清偿，在上一顺序权利人未得以清偿前，不分配给下一顺序权利人。

（五） 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投资产品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投资产品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存。

二十三、其他事项

投资产品管理人应该建立与投资人之间的日常沟通机制，双方应当就可能影响产品净值的重大事项随时进行协商。

本产品说明书如有未尽事宜，产品合同当事人各方依照产品合同、托管合同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协商解决。

如本说明书内容与产品合同内容存在冲突，优先使用产品合同内容。

二十四、产品说明书存放及其查阅方式

本产品说明书存放在本投资产品管理人的办公场所，投资人可在办公时间查阅；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对投资人按此种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投资管理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二十五、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1、《中国人保资产安心收益投资产品说明书》及中国保监会备案表
- 2、《中国人保资产安心收益投资产品合同》
- 3、《中国人保资产安心收益投资产品托管合同》
- 4、产品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复印件

5、产品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备查文件的存放地点和投资人查阅方式

1、存放地点：《产品合同》、《托管合同》存放在投资管理人办公场所。

2、方式：投资人可在营业时间免费到存放地点查阅。

